

##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邀請或招覽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之發行人或賣方不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其中合共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3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按每股認購股份5.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4,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5.35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按每股認購股份5.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由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32,790,000港元。

本公司擬主要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加大現有學校的提質增效；(b)潛在收購新學校，尤其是位於大灣區、川渝及若干其他地區；及(c)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擬收購新學校，惟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ii)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協議；及(iii)尚未制定在進一步投資於現有學校、可能收購新學校及一般公司用途之間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有關收購作出公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sup>(1)</sup>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賣方 <sup>(2)</sup>	518,852,625	33.66%	474,852,625	30.81%	518,852,625	32.73%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sup>(2)</sup>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1.05%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sup>(2)</sup>	56,000,000	3.63%	56,000,000	3.63%	56,000,000	3.53%
<b>控股股東總計</b>	<u>750,012,725</u>	<u>48.66%</u>	<u>706,012,725</u>	<u>45.80%</u>	<u>750,012,725</u>	<u>47.31%</u>
<b>公眾股東</b>						
Placees 承配人	-	-	44,000,000	2.85%	44,000,000	2.78%
其他公眾股東	791,457,685	51.34%	791,457,685	51.34%	791,457,685	49.92%
<b>總計：</b>	<u>1,541,470,410</u>	<u>100%</u>	<u>1,541,470,410</u>	<u>100%</u>	<u>1,585,470,41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於本公告日期，(a) 李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b) 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及(c) 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 股有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